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年報提供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誠如招股章程第226頁所披露，劉永亮先生及京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董事會謹此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補充加入「不競爭承諾」一段，並提供以下資料：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聲明，並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聲明中亦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該等承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妥為執行及遵守。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永亮

香港，2021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